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证券简称：鱼跃医疗，证券代码：002223）将于2014年8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关于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函》，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概述

为重大收购事项筹措资金，公司控股股东鱼跃科技与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光明”）于2014年8月22日签订了《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合意将鱼跃科技持有的本公司3721.244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红杉光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55886304元。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鱼跃科技持有本公司15869.795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红杉光明持有本公司3721.244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公司控股股东鱼跃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及其子吴群先生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14年8月15日）以来，除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3721.244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外，无其他减持情形。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转让方：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 受让方：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转让股份数量为3721.24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

4、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5、 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855886304 元。

6、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 转让协议签署日后的第一个深交所交易日，红杉光明向鱼跃科技支付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10%）作为首付款，共计人民币 85588630.40 元。

(2) 在首付款支付完成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红杉光明向鱼跃科技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为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25%），共计人民币 213971576 元。

(3) 红杉光明在适用法规允许及深交所对本次协议转让股票过户无限制的前提下，自（i）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或（ii）鱼跃科技就受让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51%股份及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的股权交易分别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正式协议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以两者中较晚届满的为准）支付转让价款全部余款，共计人民币 556326097.60 元。如在付款期内适用的法规或深交所对本次协议转让项下股票过户提出限制的，则红杉光明应在该等限制解除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支付全部余款。

7、 股份过户安排：

(1) 红杉光明支付完转让价款后的第一个深交所交易日，鱼跃科技与红杉光明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向深交所提交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 在办理完毕关于股份转让的深交所确认手续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将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至红杉光明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止，鱼跃科技证券账户限制交易，故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须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后方能具备办理条件。

8、 协议签订时间：2014 年 8 月 22 日

9、 协议生效时间：2014 年 8 月 22 日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 工商注册号码：440300602412090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 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含限制项目）
- 7、 注册日期：2014年8月6日
- 8、 合伙人信息：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鱼跃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及其子吴群先生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6829.09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6%，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红杉光明将持有公司股份 3721.24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红杉光明为国际著名产业投资机构红杉资本旗下基金，红杉资本在全球互联网及医疗领域均有大量投资及成功经验，此次进入鱼跃医疗将有助于改善与提高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对鱼跃医疗的国际化进程及在医疗互联网领域的开拓均能提供借鉴与帮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鱼跃科技、吴光明先生及吴群先生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鱼跃科技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吴光明先生、吴群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本次减持股份过户手续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后办理。

六、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通知；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